

## 注会《税法》十大必背考点

### 一、税法原则

#### 1. 税法基本原则

项目	具体规定
税收法定原则	税收法定原则是税法基本原则中的核心
	内容包括税收要件法定原则和税务合法性原则
税收公平原则	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负担能力相等，税负相同；负担能力不等，税负不同
	禁止不平等对待，禁止对特定纳税人给予歧视性对待，禁止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对特定纳税人给予特别优惠
税收效率原则	包括经济效率和行政效率
实质课税原则	应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否符合课税要件，并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而不能仅考虑相关外观和形式

#### 2. 税法适用原则

项目	含义	目的和作用
法律优位原则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	处理不同等级税法的关系 效力低的税法与效力高的税法发生冲突，效力低的税法即是无效的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一部新法实施后，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而只能沿用旧法	目的在于维护税法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	避免因法律修订带来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的规定而引起法律适用的混乱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有一般和特别规定时，特别规定的	打破了税法效力等级的限制，居于特别法地位的级别较低的税法，其

	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	效力可以高于作为普通法的级别比较高的税法
实体从旧, 程序从新原则	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 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溯及力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在诉讼发生时, 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	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 不因争议的发生而影响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

## 二、增值税视同销售

视同发生应税销售行为

①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②销售代销货物

a. 按实际售价计算销项税额; 取得委托方增值税专用发票, 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b. 受托方收取的代销手续费, 应按“现代服务”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③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 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 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用于销售”, 是指受货机构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行为:

a. 向购货方开具发票

b. 向购货方收取款项

未发生上述两项情形的, 则应由总机构统一缴纳增值税。

如受货机构只就部分货物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或收取货款, 则应区别不同情况计算并分别向总机构所在地或分支机构所在地纳税。

④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⑤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提示】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

⑥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 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⑦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⑧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⑨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⑩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消费税税目

税目	子目	注释
一、烟	1. 卷烟 2. 雪茄烟 3. 烟丝 4. 电子烟	(1) 卷烟复合计税, 批发环节加征一道消费税  (2) 电子烟从价定率计税, 批发环节加征一道消费税  (3) 每标准条在 70 元及以上为甲类卷烟, 70 元以下为乙类卷烟
二、酒	1. 白酒 2. 黄酒 3. 啤酒 4. 其他酒	(1) 果啤属于啤酒 (2) 调味料酒不征消费税 (3) 其他配制酒按白酒税率征收消费税 (4) 啤酒出厂价包含押金但不包括重复使用的塑料周转箱的押金
三、高档化妆品	包括成套化妆品	不包括上妆油、卸妆油、油彩
四、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金银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 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
五、鞭炮、焰火	—	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 不按本税目征收
六、成品油	包括汽油、柴油等 7 个子目	(1) 甲醇汽油、乙醇汽油属于汽油的征税范围  (2) 生物柴油属于柴油的征税范围  (3) 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
七、小汽车	1. 小汽车	(1) 对于购进乘用车或中轻型商用客车整

	2. 中轻型商用客车 3. 超豪华小汽车	车改装生产的汽车，应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2) 电动汽车不属于本税目征收范围 (3) 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不征收消费税 (4) 超豪华小汽车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
八、摩托车	轻便摩托车、摩托车（两轮、三轮）	气缸容量在 250 毫升（不含）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不征收消费税
九、高尔夫球及球具	—	包括高尔夫球、高尔夫球杆、高尔夫球包（袋）、高尔夫球杆的杆头、杆身和握把
十、高档手表	—	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每只 10000 元（含）以上
十一、游艇	—	游艇中的无动力艇和帆艇不属于本税目的范围
十二、木制一次性筷子	—	包括未经打磨、倒角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十三、实木地板	—	包括未经涂饰的素板
十四、电池	—	包括原电池、蓄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和其他电池
十五、涂料	—	—

#### 四、企业所得税不得扣除项目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税收滞纳金，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被税务机关处以的滞纳金。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是指纳税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有关部门处以的罚款，以及被司法机关处以的罚金和被没收财物。
5. 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6. 赞助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9.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五、关税法定减免税

1. 关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一票货物，可免征关税；
2.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可免征关税；
3.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可免征关税；
4.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可予免税；
5. 在海关放行前损失的货物，可免征关税；
6.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可根据海关认定的受损程度减征关税；
7.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
8. 其他。

## 六、资源税减税、免税项目

项目	具体规定	
免征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减征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减征 20%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减征 30%
	稠油、高凝油	减征 40%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	减征 30%
省、自治区、直辖市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	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

<p>可以决定 免征或者 减征资源 税</p>	<p>因遭受重大损失</p> <p>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p>	<p>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p>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p>
<p>其他减税、 免税</p>	<p>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运营期间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p> <p>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 的规定税率）减征 30%</p> <p>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p>	
<p>核算要求等 其他规定</p>	<p>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其中既有享受减免税政策的，又有不享受减免税政策的，按照免税、减税项目的产量占比等方法分别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p> <p>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同时符合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除另有规定外，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p> <p>纳税人享受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对资源税优惠事项留存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p>	



## 七、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土地用途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购置新建商品房	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
购置存量房	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
纳税人出租、出借房产	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
以出让或转让方式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应由受让方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缴纳；合同未约定交付时间的，由受让方从合同签订的次月起缴纳
纳税人新征用的耕地	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 1 年时开始缴纳
纳税人新征用的非耕地	自批准征用次月起缴纳
纳税人因土地的权利发生变化而依法终止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的，其应纳税款的计算应截止到土地权利发生变化的当月末	

## 八、耕地占用税税收优惠

免征	(1)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
	(2) 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
	(3)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减征	(1)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2)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 九、房产税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 (一) 纳税人——征税范围内的房屋产权所有人

情形	纳税人
1. 产权属国家所有的	由经营管理单位纳税
产权属集体和个人所有的	由集体单位和个人纳税
2. 产权出典的	由承典人纳税
3. 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屋所在地的；产权未确定或者租典纠纷未解决的	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纳税
4. 无租使用其他单位房产的应税单位和个人	依照房产余值代缴纳房产税

### (二) 征税范围

- 以房产为征税对象，但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建筑物不属于房屋，不征房产税；  
房产：有屋面和围护结构（有墙或两边有柱），能够遮风避雨，可供人们在其中生产、学习、工作、娱乐、居住或储藏物资的场所。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建筑物，如围墙、烟囱、水塔、变电塔、油池油柜、酒窖菜窖、酒精池、糖蜜池、室外游泳池、玻璃暖房、砖瓦石灰窑、加油站罩棚以及各种油气罐等，则不属于房产。
- 房产税的征税范围：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不包括农村；
- 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的商品房，在出售前，不征收房产税；但对出售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商品房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 十、土地增值税的清算条件

应进行清算	主管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进行清算
(1) 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 (2) 整体转让未竣工决	(1) 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 85% 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 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



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3) 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租或自用的  (2) 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  (3) 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应在办理注销登记前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4)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况
---------------------------------	--